附件1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

关于开展第二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的

通 知

中安协科技〔2020〕19号

各有关单位、人员：

为实施“科技兴安”战略，推动安全科技创新，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批准，中国安全生产协会设立“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编号：0262），奖励在安全基础理论和管理方法研究、技术标准制定、科学技术发明、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设施设备技术改造和创新等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2019年，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选得到了安全生产领域的广泛关注和热情参与，获奖项目得到了各行业的充分肯定。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第一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表彰会议延期召开，获奖证书、奖牌邮寄发放。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科技创新，助力《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第二届安全科技进步奖评奖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2020年10月前，符合《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中的奖励范围，并通过鉴定、评价、验收的安全生产领域的科技成果、项目等，可以申报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

二、申报原则、方式

（一）申报原则。自主、自愿。

（二）申报方式。采用直接申报与推荐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协会会员单位可直接申报，也可推荐申报；非会员单位需由第三方推荐机构推荐申报（第三方推荐机构目录在协会网站（www.china-safety.org.cn）“科技评奖”专栏中查看）。

三、申报流程

申报人登录“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系统”，如实填写相关信息，生成打印《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签字、盖章后，一式两份寄送至安全科技进步奖工作办公室（需推荐申报的应先提交推荐机构，由推荐机构统一报安全科技进步奖工作办公室）。

（一）随附材料。

1.科技成果鉴定（评价）证书（报告）、验收或评估报告。科技成果鉴定（评价）、验收、评估的专家要有广泛性和权威性。技术发明成果应有专利证书。

2.已获经济效益证明（有财务公章的证明）。

3.一级资质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4.半年以上的应用证明。

5.公开发表的论著和检索报告。

（二）填报说明。在协会网站 “科技评奖”专栏中查看。

四、申报截止时间

（一）电子信息申报时间：6月15日-9月14日。

（二）纸质申请材料受理截止时间：9月25日（邮寄材料截止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报地址和联系人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九区甲四号安信大厦七层（邮编：100013），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工作办公室。

联 系 人：周垚、王雷

联系电话：010-84287119、64464226

电子邮箱：kjfzb@china-safety.org.cn

六、相关要求

（一）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组织、推荐、受理、审查等各评奖环节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第三方推荐机构严格按照《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奖励办法》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的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公开的做好项目推荐工作。不得设立任何奖励办法规定以外的要求，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三）协会各分支机构要积极组织会员单位学习奖励办法，掌握申报条件，了解申报程序，协助会员单位遴选项目，做好会员单位项目申报的组织工作。

（四）《中国安全生产协会安全科技进步奖申报书》需先经系统填报，再提交纸质材料，只提交纸质《申报书》无效（《申报书》模板在协会网站“科技评奖”专栏中查看）。